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

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 6 月 30 日

提案人	鄭安棋 鄭文樹
連署人	游毓杞 郭曉嵐 鄭嘉玲
主 旨	修正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停車管理辦法
說 明	參看附件本校停車管理辦法。 目前教職員工和一般人員租用費用一樣，擬提高教職員工以外人員租用費用為 2000 元(原為 1200 元)。
具 體 辦 法 建 議	建請通過本修正辦法。
備 註	

本表不敷使用，請洽文書組索取，或上修德網站下載，謝謝。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停車管理辦法(修正案)

107.1.1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解決本校教職員工停車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之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(二)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訂定之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1639454 號函

三、停車資格：上班時間~~限以教職員工本人~~以校內編制內人員優先，~~可申請使用有篷停車位，非校內編制人員可申請無篷之停車位。~~如仍有~~蓬車位~~有空位可再提供非校內編制人員停放。

四、~~*~~停車優先順序：

1. 每日開車上下班同仁。
2. 車主為教職員工本人。
3. 其他(本校專業教練、志工等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每年九月，具停車需求且符合停車資格之同仁，得填具申請書送總務處，連續租用戶可決定續用原本車位，其他以抽籤決定。時間由總務處另公告(原則上在九月份調整)

六、停車費用：

校內編制內人員：

1. 日間停車：每月 200 元
2. 夜間停車：每月 1000 元
3. 日、夜間停車：每月 1200 元

非校內編制內人員：

1. 每月 2000 元

七、收費方式：半年繳費一次，每年 9 月及 3 月底前由薪資轉帳或至總務處繳費。

八、停車義務：

(一)依 99.12.29 北教社字第 0991233313 號函，停車場禁止學童進入，車位清潔請自行維護，進入校園停車時，請以「倒車入庫」方式停車，使車頭朝外，當車輛開出停車位時，應注意校園環境，避免因視覺死角或人為疏失造成危險。

(二)在學生上下學時間禁止開車出入校門，遇到學生活動時或警衛人員要求靜止時，請停止車輛移動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三)車輛行駛校園進出校門，應待學生安定後，車輛才得緩慢以十公里以下速度進出校園，以免發生意外並嚴禁鳴按喇叭。

(四)務必配合校園大門管制時間：早上 6 點-晚上 10 點，其他時間不開放。

(五)違反上述義務，經告知達 3 次，得取消停車資格。

(六)遇有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或特殊情況須使用、或封閉本校停車場時，授權警衛人員事先通知停車場使用人，校方有權做調整及管控，請務必配合。

(七)因校園空間調整造成停車位減少，校方有權收回停車位，屆時依比例退回剩餘租金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本校停車證採一學年換發一次，起始日為每學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0 日學期結束止。

(二)校園人力有限，在校園內停放之車輛，本校不負車輛安全保管之責任。

十、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修 德 國 民 小 學 車 輛 停 放 申 請 書 110.01.1X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	車牌號碼
車輛駕駛人			聯絡電話			與申請人關係
停放時間 (請勾選)	日間停車 (每月 200 元)		夜間停車 (每月 2000 元)		日、夜間停車 (每月 2200 元)	
請勾選停放 月份	請勾選	欲停車月份	請勾選	欲停車月份		
		8 月		2 月		
		9 月		3 月		
		10 月		4 月		
		11 月		5 月		
		12 月		6 月		
		1 月		7 月		
	行照及駕照 黏貼處					
本人願遵守本校停車管理辦法。				申請人簽名		
承辦人		總 務 主 任		校 長		